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

桩基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 FHGQZB(2025)030D

采 购 人：宁波名新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锦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3月12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0月00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QZB(2025)030D

**项目名称：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元）：1920255**

**最高限价（元）：1920255**

**采购需求：**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检测能力中包含本次招标的全部检测内容并满足现行标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12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开标地点（线下）：**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4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乐采云（www.lecaiyun.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省企业采购服务信息网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https://b.zhengcaiyun.cn/luban/category?parentId=550045&childrenCode=qicaiCategory17&utm=luban.luban-PC-39026.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8.ebdec73052c711ef9ade896d008b9248）”进行下载并安装；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请各供应商合理预估时间，及时办理。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乐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乐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乐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名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锦堤北路997号商业01-2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88854688

质疑联系人：邬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88854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锦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岳林街道东郊工业开发区天峰路66号10号楼2楼

传 真：0574-88913191

项目联系人（询问）：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68136429

质疑联系人：应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13777264083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名山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公园路1号

传 真：/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0574-89284167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416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检测费（包括现场测试）、试验费、办公费、人工费、工器具使用费、材料费（包括堆载前的临时支撑）、水电费、机械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进出场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3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4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9.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5 | **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9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B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 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
| 11 | **中标服务费** | 本招标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费率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采购云平台（https://www.lecaiyun.com/）。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管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 **特别说明**

4.1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4.2关于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4.2.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4.2.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3供应商的风险

4.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5.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5.2.3.7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需要提供在乐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截图。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集团纪检部门提出投诉，集团纪检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5投诉人对集团纪检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集团纪检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向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供应商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涉及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和区国资管理中心反映。举报违法行为，应提供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

6.1.3 采购需求；

6.1.4 评标办法；

6.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7附件（如有）。

6.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2 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7.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7.4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资格文件**：

9.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9.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9.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适用）；

9.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2 **商务技术文件：**

9.2.1 评分索引表

9.2.2 符合性自查表；

9.2.3 投标函；

9.2.4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9.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2.6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9.2.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9.2.8 商务响应表；

9.2.9 技术响应表；

9.2.10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9.2.11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9.2.12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2.13 其他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9.3.1 开标一览表；

9.3.2 投标报价明细表；

9.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9.3.7其他资料（如有）。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编制，但至少须包含9.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内容。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0.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企业采购信息服务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1.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1.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乐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1.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

14.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4.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 **资格审查**

15.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5.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5.3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16.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16.2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7.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17.2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17.3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7.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7.3.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7.3.3 任职单位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17.3.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17.3.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17.3.6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等；

17.3.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7.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17.5 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一个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0.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0.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0.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授予**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合同的签订**

2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2.2中标供应商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给予通报。

22.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4.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4.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4.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九、验收**

1. **验收**

25.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5.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验收小组成员必须包含部分服务对象），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5.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介绍

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位于奉化区溪口镇湖山区块，东至规划新城东路，南至弥勒大道防护绿地，西至规划渠道防护绿地，北至湖山中路。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居住、二类居住和服务设施综合用地，适建一类、二类住宅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住宅计容面积约78000平方米，其中一类住宅计容面积约40000平方米，相关计容配套面积约13327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65183平方米，地下空间主要安排人防、地下停车、消防等配套设施。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桩基检测包括旋挖钻孔灌注桩抗拔试验、低应变检测、围护桩低应变、围护桩取芯、钢筋笼长度检测等，以及采购人委托的其它检测工作，具体以满足工程实际需求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2.桩基检测项目统计表如下：

**桩基检测项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桩类别 | 桩直径及总桩数 | 静载荷载数  （KN） | 静载根数  （枚） | 抗拔荷载数（KN） | 抗拔根数（枚） | 静载吨位（吨） | 抗拔≥2000KN（根） | 抗拔＜2000KN（根） | 钢筋笼（枚） | 小应变（根） | 钻芯检测（根） |
| 1 | 设计试桩 | 旋挖钻孔灌注桩 | Φ800 | 9200 | 3 |  |  | 2760 |  |  |  | 3 |  |
| 2 | Φ800 | 5300 | 3 |  |  | 1590 |  |  |  | 3 |  |
| 3 | Φ800 |  | 0 | 5300 | 3 | 0 | 3 |  |  | 3 |  |
| 4 | 工程桩 | 旋挖钻孔灌注桩 | Φ700：118枚 | 7300 | 10 |  |  | 7300 |  |  |  | 118 |  |
| 5 | Φ800：115枚 | 9200 | 10 |  |  | 9200 |  |  |  | 115 |  |
| 6 | Φ700：1585枚 | 4500 | 16 | 850 | 16 | 7200 |  | 16 |  | 1585 |  |
| 7 | Φ700：165枚 | 4500 | 3 | 1250 | 3 | 1350 |  | 3 |  | 165 |  |
| 6 | Φ800：288枚 | 5300 | 3 | 920 | 3 | 1590 |  | 3 |  | 288 |  |
| 7 | 工程围护桩 | 旋挖钻孔灌注桩 | Φ700：610枚 |  |  |  |  | 0 |  |  |  | 610 |  |
| 8 | Φ800：532枚 |  |  |  |  | 0 |  |  |  | 532 |  |
| 9 | 高压旋喷Φ700：2141枚 |  |  |  |  | 0 |  |  |  | 2141 |  |
| 数量小计 | | | |  | **48** |  | **25** | **30990** | **3** | **22** | **21** | **5563** | **22** |

注：以上统计不作为最终检测数量，以备案检测数量为准，结算时按实结算。

**二、服务要求**

**（一）检测的技术标准：**

符合桩基检测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相关文件要求：

1.《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2.《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4.现行的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二）检测要求：**

1.检测周期要求：接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且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2.质量要求：提供奉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3.安全要求：无安全事故。

4.设备要求：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中标人需配备2套及以上检测设备，检测完成后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5.成果要求：各项桩基检测需出具中间临时报告，要求在每批次检测完毕后2天内提供，现场检测完成后5天内提供满足奉化区质监站备案要求的《基桩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为六份。具体桩基检测报告份数可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另收工本费。

6.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协助（包括试验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结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等，满足试验技术要求。

7.中标人对所承担试验项目在试验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解决试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提供试验仪器及设备，配备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试验，进行现场试验；

8.中标人应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试验情况及检测报告内容保密。

9.招标的桩基检测内容进行设计优化和甩项后导致工程量减少，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予补偿。

10.根据政策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甲方有权取消相关检测内容，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不提出费用索赔。

11.检测过程中的场内交通道路组织由投标人根据现有情况，自己解决。

**（三）工程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现场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按检测规程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检测程序质量控制体系。

2.工地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现场检测人员密切协调作好工程检测，及时解决检测中发生的问题。

3.合理的人员劳动组合和严密的质量保证体系是确保工程检测质量、及时配合采购人检测时间要求的有效措施，检测技术人员选用公司技术水平最高，具有多年实践经验。

4.完善的后勤服务体系也是确保检测工期、质量的一个有效途径。所以在检测现场设置检测办公室（由总承包单位提供），将所有有关检测的仪器设备和配件等应用物件准备齐全，以保证检测顺利进行。检测人员和辅助人员值班住在现场，以最快的速度第一时间出现在要检测的现场，以更好的配合采购人的检测时间要求。

5.加强国家和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检测规范的学习。建立检测工作日志,对出现检测异常的现象进行逐个分析和研究,不找出原因,绝不停止。

6.试验仪器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检测仪器设备,必须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必须经过出厂标定或后期国家法定部门标定。对于一些检测仪器配件要准备充足且能有效使用,以备检测仪器设备出现故障能及时维修修理。所有仪器设备必须摆放在清洁、干爽之地,需设立专门保管人员。

7.现场检测时配备专职记录员，按规定做好各种原始记录，填写好各类检测记录表。检测结束后要按要求及时整理保存。

8.检测仪器用电，不得随意拖拉连接电源。必须采用严格的保护措施，以防漏电、跑电等不安全的现象出现。

▲**（四）对本项目桩基检测人员配备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工程各专业岗位负责人 | 注册证书或技术职称或岗位证书要求 | 人数要求 |
| 1 | 项目负责人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省级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专业）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同时须提交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 |
| 2 | 技术负责人 |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省级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专业），同时须提交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1 |
| 3 | 检测人员 | 具有省级建设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或岗位证书（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专业），同时须提交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2 |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最低配置，供应商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要求的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包括但不仅限于检测费（包括现场测试）、试验费、办公费、人工费、工器具使用费、材料费（包括堆载前的临时支撑）、水电费、机械进出场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进出场费、招标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报价相关说明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该综合单价不变）方式。  （2）本次报价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堆载前的临时支撑、桩头处理、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或材料、机械进出场费、整理资料并提交符合现行质监站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3）检测桩型及桩位位置等根据设计图纸确定，中标后，按投标人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桩径、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  （4）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根桩同时检测的可能性，一旦建设单位要求同时检测，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所造成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中标后，因多次进出场检测所增加的费用建设单位不予补偿，结算仍按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6）各投标人需考虑到试桩施工完成后进场检测时的场地情况可能无法满足检测要求及检测机械设备（包括转运用的汽车、汽车吊）的移动，检测时可能需要对场地进行整理或铺钢板或填塘碴，因场地原因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桩基检测进场的材料、设备等，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保管，中标人在进场后，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工作面交叉，上报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专用），经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实行不得擅自变更；待各项桩基检测完毕后，其检测用材料、设备等须在2日内全部运离现场。  （8）中标单位需根据自身的检测设备情况，确认桩头处理方案，接到采购人要求时，需到现场指导施工单位制作桩头。中标单位需在基桩检测前上报施工检测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等认可后方可实施。  （9）每根检测桩所需的检测架覆盖范围内现有地基承载力、平整度等若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中标人需要自行处理至符合检测要求为止，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  （10）检测所需要电力，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服从总包单位安全文明管理。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建设单位无涉。  （12）检测做完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13）上述各项检测综合单价均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一经确定，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签订和工程结算依据，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14）采购人（或其他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采购人（或其他单位）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中标人承担复检费用。 |
| 付款条件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预付款；所有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供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实际桩基检测价款的80%；余款待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单位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 1% 。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保函等其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在签订合同前 7 日内支付给采购人；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 服务期 | 接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且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
| 质量标准 | 提供奉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
| 合同终止 | 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80  分 | 1.“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18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所有服务要求全部响应得18分，每负偏离一条服务要求扣2分，负偏离达10项及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
| 2.抗压试验项目检测方案（5分）  2.1检测总体方案：①检测内容完整周密；②检测构架健全合理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2检测依据：①依据充分；②依据严谨规范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2.3检测原理及方法：①检测原理严谨准确；②检测方法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2.4检测程序及手段：①检测程序准确有条理性的；②检测手段合理、有针对性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3、抗拔试验项目检测方案（5分）  3.1检测总体方案：①检测内容完整周密；②检测构架健全合理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3.2检测依据：①依据充分；②依据严谨规范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3.3检测原理及方法：①检测原理严谨准确；②检测方法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3.4检测程序及手段：①检测程序准确有条理性的；②检测手段合理、有针对性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4.其他检测项目检测方案（包括低应变检测、围护桩低应变、围护桩取芯、钢筋笼长度检测等）（5分）  4.1检测总体方案①检测内容完整周密；②检测构架健全合理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4.2检测依据①依据充分；②依据严谨规范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4.3检测原理及方法①检测原理严谨准确；②检测方法规范、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4.4检测程序及手段①检测程序准确有条理性的；②检测手段合理、有针对性的、符合本项目需求；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0.5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2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 |
| 5.质量保障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①具体可实施性强的；②严谨规范的；③有针对性的；④质量控制严密；⑤符合本项目需求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6.进度保障（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方案，①时间节点明确的；②具有充分可靠计划的；③时间节点紧凑的；④符合本项目需求的；⑤进度程序准确有条理性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7.组织实施方案（5分）  7.1提供组织实施方案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7.2组织实施方案①具体可实施性强的；②严谨规范的；③符合本项目需求的；④准确有条理性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8.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总体专业技术水平与在该领域所从事过的项目情况及成果进行评议（4分）  8.1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桩基检测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检测合同和经质监站备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证明文件须体现业绩时间、项目类别）。  8.2项目组成员配备数量优于本项目实施要求且有针对性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组成员的相关证书和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4年11月、2024年12月、2025年1月）任意一个月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9.检测设备配备（4分）  在符合采购需求的基础上，供应商再提供①抗压试验的仪器；②抗拔试验的仪器；③低应变检测的仪器；④钢筋笼长度检测的仪器每提供一项设备的得1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检测设备清单、规格型号、设备功能及用途介绍、租赁合同或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
| 10.现场安全管理措施（4分）  10.1提供安全管理制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2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可行的；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制度完善的；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齐全明确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1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基本检测工作制度进行评议（5分）  11.1提供基本检测工作制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1.2提供工作制度保障体系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1.3工作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全面的；分工明确的；健全细致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12.重难点分析（5分）  12.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的得1分；  12.2分析方案①检测目标清晰准确；②检测难点分析清晰准确的每项得1分，方案有所欠缺的,基本合理的每项得0.5分；方案欠缺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最高2分。  12.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以上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经评议后认为切实可行的，每条措施得1分，最高得2分，不可行的不得分。 |
| 13.企业综合实力（3分）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业绩（2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的得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2分。上述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检测合同和经质监站备案的检测报告或相关备案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15.全过程服务便捷性（4分）  根据投标人的全过程服务便捷性进行评议，①服务机构位置便捷且响应距离近的，②服务响应时间短的，③全过程服务人员配备齐全且安排合理的，④其他服务承诺积极有利于采购人的。以上内容每符合一项得1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0.5分，欠缺较大或未提供该内容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
| 16.政府采购政策加分（1分）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 1 分 |
| 报价分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

**备注：**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商务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的情形。**

4.2.1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4.2.2 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4.2.2.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

4.2.3 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2.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3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2.3.4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2.3.5 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2.3.6 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4.2.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9 报价文件以外的投标文件中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或单价的。

4.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3.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3.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3.3 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项（含）以上的；

4.3.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3.5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4.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4.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4.4 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4.5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5其他无效情形：

4.5.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的；

4.5.2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宁波名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奉化区FH61-01-51地块建设项目桩基检测项目

1.2 工程建设地点：奉化区溪口镇湖山区块，东至规划新城东路，南至弥勒大道防护绿地，西至规划渠道防护绿地，北至湖山中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用地性质为一类居住、二类居住和服务设施综合用地，适建一类、二类住宅和相关配套服务设施。住宅计容面积约78000平方米，其中一类住宅计容面积约40000平方米，相关计容配套面积约13327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约65183平方米，地下空间主要安排人防、地下停车、消防等配套设施。

1.4 桩基检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质量要求：提供奉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安全要求：合格

1.5 检测工作量：具体工作量详见第三条，因工程需要调整检测工作量，检测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计算。

1.6 工期要求为：接招标人通知后3天内进场，且进度必须满足总包施工进度要求。

1.7 服务要求：检测内容及数量为暂定，乙方须综合考虑工程现场情况、设计、工期要求、服务范围、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及文件、质监站等主管部门要求及相关风险因素等情况进行检测，提交符合奉化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

1.8 设备要求：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中标人需配备2套及以上检测设备，检测完成后需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1.9 成果要求：各项桩基检测需出具中间临时报告，要求在每批次检测完毕后2天内提供，现场检测完成后5天内提供满足奉化区质监站备案要求的《基桩检测报告》数量暂定为六份。具体桩基检测报告份数可按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另收工本费。

1.10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经过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协助（包括试验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结合施工图设计具体要求等，满足试验技术要求。

1.11 中标人对所承担试验项目在试验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解决试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提供试验仪器及设备，配备现场设备的安装和试验，进行现场试验；

1.12 中标人应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试验情况及检测报告内容保密。

1.13 招标的桩基检测内容进行设计优化和甩项后导致工程量减少，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费用不予补偿。

1.14 根据政策文件及项目实际需求，甲方有权取消相关检测内容，乙方对此予以理解，并不提出费用索赔。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1）本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补充说明；（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目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检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说明**

**检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清单作为合同附件后附。**

（1）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该综合单价不变）方式。

（2）本次报价包括现场工作在内的一切检测相关的费用，含堆载前的临时支撑、桩头处理、工作面开挖、现场测试、检测用工具或材料、机械进出场费、整理资料并提交符合现行质监站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3）检测桩型及桩位位置等根据设计图纸确定，中标后，按投标人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各综合单价不因桩型、桩长、桩径、桩顶标高、检测数量变化、位置、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及所有不可预见等因素改变而增减。

（4）本工程工期较紧，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多根桩同时检测的可能性，一旦建设单位要求同时检测，投标人不得因此而拒绝或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多次进出场检测所造成的检测费用（如：人工消耗、机械搬运、配重等材料损耗等等）的增加，中标后，因多次进出场检测所增加的费用建设单位不予补偿，结算仍按投标时所报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6）各投标人需考虑到试桩施工完成后进场检测时的场地情况可能无法满足检测要求及检测机械设备（包括转运用的汽车、汽车吊）的移动，检测时可能需要对场地进行整理或铺钢板或填塘碴，因场地原因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桩基检测进场的材料、设备等，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保管，中标人在进场后，需充分考虑与总包单位工作面交叉，上报切实可行的检测实施方案（专用），经审批后，严格按方案实行不得擅自变更；待各项桩基检测完毕后，其检测用材料、设备等须在2日内全部运离现场。

（8）中标单位需根据自身的检测设备情况，确认桩头处理方案，接到采购人要求时，需到现场指导施工单位制作桩头。中标单位需在基桩检测前上报施工检测方案，经采购人、设计单位等认可后方可实施。

（9）每根检测桩所需的检测架覆盖范围内现有地基承载力、平整度等若不能满足检测要求，中标人需要自行处理至符合检测要求为止，其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

（10）检测所需要电力，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检测、服从总包单位安全文明管理。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建设单位无涉。

（12）检测做完之后，开挖场地要求平整到检测前的水平。

（13）上述各项检测综合单价均含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一经确定，其报价将作为合同签订和工程结算依据，所报各项检测综合单价一次性包干。

（14）采购人（或其他单位）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采购人（或其他单位）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中标人承担复检费用。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检测方明确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

（2）应向乙方提供经过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等有关技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时间和可靠性负责。

（3）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时，应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和安全条件。

（4）委托项目监理人员对检测项目、内容及过程进行现场见证。

（5）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检测费。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按照甲方提供的经过批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进行核验（包括检测数量、比例和分布位置等）；按照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规程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符合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2）乙方对所承担的检测项目在检测前应进行现场踏勘，解决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有关问题，按照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条例，提供检测仪器及设备，配备现场设备的安装和检测，进行现场检测（因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影响者顺延）。

（3）在资料齐全前提下，根据合同约定，自现场检测完成之日第二天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分析检测数据及结果，待每项工作完成后5天内向甲方提供正式报告六份。

（4）对检测工作的质量负责，并对现场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内容保密（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按规定上报者除外）。

（5）本次检测招标项目可能涉及到乙方后期检测机械及人员的多次进场及退场，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到相应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在工程检测期间，乙方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检测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甲方尽可能为工程进展做好相应的协助配合工作。

（7）合同实施期间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出具检测简报。

**第六条 桩基检测执行标准（按最新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1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现行的有关国家、地方、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

（1）合同金额：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 ）。如有变更按实际检测数量（由乙方提供检测清单，并经甲方确认）计算。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10%预付款；所有桩基检测完成并提供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报告》后，支付至实际桩基检测价款的80%；余款待基础工程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单位审计后一次性付清。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第八条 结算方法**

（1）本合同结算原则：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若因桩身质量问题导致检测终止，其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约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本合同未包含的检测项目及价格，参照“宁波市建设工程检测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应检测项目价格，结合中标浮动率确定，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中标浮动率（%）=〔中标价（元）÷1920255（元）-1〕×100%（中标浮动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1%计收。

（3）提交时间：保证金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7日内提交；

（4）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项目施工完毕且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5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经过批准的有关项目设计文件和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以及有关的技术资料，影响乙方检测进度或造成检测成果失效，乙方可推迟交付检测报告。

（2）关于乙方式的约定：本项目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如有转包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检测完成后 7 天内未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扣2000元/天，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30%。但若延期超过30天且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以上违约金的限额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出现明显差错，乙方应及时采取必要和合理的技术措施，解决更正，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乙方应对检测报告的准确性进行负责，若甲方对检测报告结果有疑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复测或专家认证，最终以第三方或专家认证为准。如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乙方检测报告错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并同时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0%的违约金。

（7）乙方需遵守现场总包管理单位规定的安全要求，未达到安全要求违约金限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20%。

（8）退场情况的约定：项目检测完成后需于3日内退场，如逾期未退场影响后续施工工期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中标单位如未在当地住建局完成过备案的，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完成备案工作，如有延期完成备案的，处罚500元/天。

（10）在工程检测期间，投标人应做好消防、防盗等措施，如检测期间发生火灾、盗窃等事情而造成不良结果的，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涉。对影响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产生的扰民现象造成居民投诉的等由此所造成的工期拖延、工程质量影响及一切经济损失和纠纷调解均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涉。

（11）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其它**

（1）相关招投标文件及图纸说明均作为本合用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见证方执壹份。经签字（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4）若因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原因引起补测，其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甲方从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6）本合同所附乙方现场检测人员组成和桩基检测负责人名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人员不得任意更改，否则视为违约，每擅自更换一人，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桩基检测费的百分之十。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见证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地基基础检测资质，检测能力中包含本次招标的全部检测内容并满足现行标准**（请用显目标识标注相关参数）**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 录**

1 符合性自查表；

2 投标函；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情况表；

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7 商务偏离表；

8 技术偏离表；

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 其他资料。

1.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自查结论**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 □通过  □不通过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符合性自查表；

2.2.2 投标函；

2.2.3 授权委托书；

2.2.4 供应商情况表；

2.2.5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商务偏离表；

2.2.8 技术偏离表；

2.2.9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2.2.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1 其他资料。

2.3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

2.3.2投标报价明细表；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3.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3.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金 |  | |
| 投标联系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技术职称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 | 高级职称 |  | |
| 中级职称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五、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八、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或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九、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合同签订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项目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也可以自行设计表格，但需涵盖以上内容。

2.表格后附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6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7 其他资料（如有）。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及单价** | **总价** | **服务期限** |
| 1 |  | 桩基检测 |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桩类别 | 桩直径及总桩数 | 静载荷载数  （KN） | 静载根数  （枚） | 抗拔荷载数（KN） | 抗拔根数（枚） | 静载吨位（吨） | 抗拔≥2000KN（根） | 抗拔＜2000KN（根） | 钢筋笼（枚） | 小应变（根） | 钻芯检测（根） |
| 1 | 设计试桩 | 旋挖钻孔灌注桩 | Φ800 | 9200 | 3 |  |  | 2760 |  |  |  | 3 |  |
| 2 | Φ800 | 5300 | 3 |  |  | 1590 |  |  |  | 3 |  |
| 3 | Φ800 |  | 0 | 5300 | 3 | 0 | 3 |  |  | 3 |  |
| 4 | 工程桩 | 旋挖钻孔灌注桩 | Φ700：118枚 | 7300 | 10 |  |  | 7300 |  |  |  | 118 |  |
| 5 | Φ800：115枚 | 9200 | 10 |  |  | 9200 |  |  |  | 115 |  |
| 6 | Φ700：1585枚 | 4500 | 16 | 850 | 16 | 7200 |  | 16 |  | 1585 |  |
| 7 | Φ700：165枚 | 4500 | 3 | 1250 | 3 | 1350 |  | 3 |  | 165 |  |
| 6 | Φ800：288枚 | 5300 | 3 | 920 | 3 | 1590 |  | 3 |  | 288 |  |
| 7 | 工程围护桩 | 旋挖钻孔灌注桩 | Φ700：610枚 |  |  |  |  | 0 |  |  |  | 610 |  |
| 8 | Φ800：532枚 |  |  |  |  | 0 |  |  |  | 532 |  |
| 9 | 高压旋喷Φ700：2141枚 |  |  |  |  | 0 |  |  |  | 2141 |  |
| 数量小计 | | | |  | **48** |  | **25** | **30990** | **3** | **22** | **21** | **5563** | **22** |
| **单价** | | | | | | | |  |  |  |  |  |  |
| **合价**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扩展表格。

2.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
| 投标单位是否为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国别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为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